

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承担方(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任务

1. 作业监督检查

1.1 按照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及海淀区相关标准，对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项目范围：上地街道东至京包铁路，南至北五环，西至东北旺西路一厢黄旗路一树村西路，北至后厂村路，辖区总面积 9.5 平方千米。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养护及保洁、园林绿地养护及保洁、城市家具外立面保洁的作业质量和效率进行日常检查。

1.2 对城市家具应急抢修、环境及园林应急保障、环境秩序巡查及处置、雨水算子清掏等作业，根据作业任务要求、作业频次、作业时间、人员安排、机械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各项作业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达成作业效果。

1.3 对一体化项目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

1.4 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一体化项目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1.5 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作业方反馈，并督促作业方及时整改，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复核，留存书面材料。

2. 成果物资料

2.1 每日按照工作内容及巡查要求开展日巡查工作，形成日巡查报告。

2.2 每周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周分析报告及周考核结果表。

2.3 每月对一体化作业公司作业内容进行全覆盖检查，形成月度分析报告及月度考核结果表。

2.4 满意度调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选取重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等点位，采用随机拦访的形式，从行业履职评价、环境卫生评价、绿化提升评价、出行满意度评价四个方面对一体化作业效果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每季度收集200份问卷，并进行数据分析。

2.5 每季度抽取不少于20%存在问题的作业内容进行复核，结合月度巡查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形成季度分析报告及季度复核结果表。

2.6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及季度复核结果，形成半年分析报告及年度分析总报告及年度考核表，对一体化项目作业公司作业效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年度评估，出具年度评估报告。

2.7 对一体化作业单位执行各项工作内容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专业建议和对策。

2.8 甲方要求的其他有关一体化项目工作情况的材料。

3. 其他工作

3.1 定期组织项目会议，通报作业检查情况，协调分析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畅通。

3.2 甲方要求的其他一体化项目有关的工作。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8月31日。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
5. 甲方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积极全面的履行合同义务，不利于甲方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时间拨付工作所需资金。如因乙方工作疏忽，在检查中未能及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其他违规情形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存在纠纷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款项的支付直至纠纷解决。
7. 乙方应依据考核方案提供本项目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乙方有投入人员和设备不足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一条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延期履行。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

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书面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合同履行。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5. 乙方须对出具的阶段性支撑性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乙方应具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保证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相对稳定，主要负责人、重要工作人员更换需要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

7. 乙方应对一体化作业单位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作业单位进行整改并复查至安全隐患被完全消除，整改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秉持公正廉洁，不得从与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合同职责。

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的成果，即乙方因完成本协议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

对于报告中所涉及的内容未经得甲方同意，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本条款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3.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相关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5. 乙方如需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在项目结项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 验收主体原则上由甲方组成，确有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第三方共同组成。

3.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采用现场汇报的方式进行，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第七条 服务费用支付

1、此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164865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服务费每四个月支付一次。依次为 2025 年 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9459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49459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甲乙双方于结算审计完成确定结算金额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至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的 100%。

2、乙方银行信息：

户 名：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 号：11050170530000000840

3、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拨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约，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如涉嫌违法、违规操作，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及基本原则的行为对外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街
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北京禾木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玲

日期：2024年9月5日

日期：2024年9月5日